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07/17-18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5月21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開拓場地，創造空間，支持本地文化藝術及康體發展”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8年5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81/17-18號文件，有4位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區諾軒議員、陳淑莊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分別就馬逢國議員“開拓場地，創造空間，支持本地文化藝術及康體發展”的議案動議修正案。議員已隨2018年5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05/17-18號文件獲悉，上述議案將順延至2018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馬逢國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馬逢國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葉劉淑儀議員；

(ii) 陳淑莊議員；

(iii) 劉國勳議員；及

(iv) 區諾軒議員；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f) 立法會主席批准馬逢國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4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葉劉淑儀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3項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馬逢國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馬逢國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8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開拓場地，創造空間，支持本地文化藝術及康體發展”議案辯論**

1. 馬逢國議員的原議案

場地空間短缺一直困擾着本地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也是本地文化及康體發展的一個重要障礙；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想方設法，為本地文化藝術及體育界創造更多場地空間，以推動本地文化藝術及體育進一步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興建更多文化場地及體育設施，以及盡快落實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
- (二) 檢討工廈政策及更新‘工業大廈用途’的定義，讓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可合情、合理、合法於工業大廈運作，並確保日後提出的活化工廈政策，能照顧這些團體的發展需要，維護它們的生存空間；
- (三) 善用空置校舍及空置土地，作文化藝術或體育用途；
- (四) 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作文化藝術用途；
- (五) 優化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包括為開放學校設施的學校提供更多支援，以及將計劃延伸至可供文化藝術團體使用；
- (六) 優化政府場地的租賃政策，使場地可供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充分使用，並杜絕炒賣場地的情況繼續出現；及
- (七) 在合適的新發展項目的地契條款中，列明發展商須預留面積興建一些因市場及商業因素而受擠壓的文化藝術設施，例如表演場地及書店等。

2. 經葉劉淑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一直以來，場地空間短缺一直困擾着本地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也是本地文化及康體發展的一個重要障礙；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想方設法，為本地文化藝術及體育界創造更多場地空間，以推動本地文化藝術及體育進一步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興建更多文化場地及體育設施，以及盡快落實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
- (二) 檢討工廈政策及更新‘工業大廈用途’的定義，讓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可合情、合理、合法於工業大廈運作，並確保日後提出的活化工廈政策，能照顧這些團體的發展需要，維護它們的生存空間；
- (三) 善用空置校舍及、空置土地**及公共設施內的使用量低的空間，如啟德郵輪碼頭**，作文化藝術或體育用途，**例如拳擊運動**；
- (四) 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作文化藝術用途；
- (五) 優化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包括為開放學校設施的學校提供更多支援，以及將計劃延伸至可供文化藝術團體使用；
- (六) 優化政府場地的租賃政策，使場地可供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充分使用，並杜絕炒賣場地的情況繼續出現；及
- (七) 在合適的新發展項目的地契條款中，列明發展商須預留面積興建一些因市場及商業因素而受擠壓的文化藝術設施，例如表演場地及書店等。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香港市民對文化體育設施需求殷切，但場地空間短缺一直困擾着本地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也是本地文化及康體發展的一個重要障礙；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想方設法立即制訂相關政策及措施，為本地文化藝術及體育界創造更多場地空間，以推動本地文化藝術及體育進一步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興建更多文化場地及體育設施，以及盡快落實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
- (二) 檢討工廈政策及更新‘工業大廈用途’的定義，讓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可合情、合理、合法於工業大廈運作，並確保日後提出的活化工廈政策，能照顧這些團體的發展需要，維護它們的生存空間；

- (三) 善用空置校舍及空置土地，作文化藝術或體育用途；
- (四) 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作文化藝術用途，**並全面檢討現行的公共空間(包括私人物業的公共空間及各區的行人專用區)的管理措施及制訂使用者守則，以杜絕公共空間被人長期佔用及非法牟利；**
- (五) **優化改善**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包括為開放學校設施的學校提供更多支援，以及將計劃延伸至可供文化藝術團體使用；
- (六) **優化改善**政府場地的租賃政策，使場地可供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充分使用，**並檢討‘康樂設施的預訂程序’及制訂更嚴格的團體優先預訂場地政策，以杜絕有團體長期壟斷場地及炒賣場地的情況繼續出現；及**
- (七) 在合適的新發展項目的地契條款中，列明發展商須預留面積興建一些因市場及商業因素而受擠壓的文化藝術設施，例如表演場地及書店等；
- (八) **盡快重新進行‘休憩習慣與康樂喜愛研究’，以分析市民對休憩用地及康體設施需求的最新趨勢，並依研究所得重新制訂康樂及休憩用地的規劃標準；及**
- (九) **加快興建西九文化區的其餘設施，包括餘下的第三批文化設施。**

註：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劉國勳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政府雖然增加資源投放在發展文化、藝術及康體的事業，但場地空間短缺一直困擾着本地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也是本地文化及康體發展的一個重要障礙；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想方設法，為本地文化藝術及體育界創造更多場地空間，以推動本地文化藝術及體育進一步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興建更多文化場地及體育設施，**並設立‘社區建設基金’以加快文化、藝術及康體設施的審批流程**，以及盡快落實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

- (二) 檢討工廈政策及更新‘工業大廈用途’的定義，讓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可合情、合理、合法於工業大廈運作，並確保日後提出的活化工廈政策，能照顧這些團體的發展需要，維護它們的生存空間；
- (三) 善用空置校舍及空置土地，作文化藝術或體育用途；
- (四) 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作文化藝術用途；
- (五) 優化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包括為開放學校設施的學校提供更多支援，以及將計劃延伸至可供文化藝術團體使用；
- (六) 優化政府場地的租賃政策，使場地可供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充分使用，並杜絕炒賣場地的情況繼續出現；及
- (七) 在合適的新發展項目的地契條款中，列明發展商須預留面積興建一些因市場及商業因素而受擠壓的文化藝術設施，例如表演場地及書店等；
- (八) **採取積極措施，協助本地藝術團體與內地表演場地的機構建立聯繫及促成合作計劃，為團體爭取更多表演機會；及**
- (九) **修訂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包括要求場地契約持有人增加開放時段讓公眾參與體育活動，並要求他們遞交開放設施計劃時，明確列出開放設施的類別和方式，以確保該場地的主體設施合理地開放，避免有‘假開放’的情況發生。**

註：劉國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區諾軒議員修正的議案

場地空間短缺一直困擾着本地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也是本地文化及康體發展的一個重要障礙；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想方設法，**設法**為本地文化藝術及體育界創造更多場地空間，以推動本地文化藝術及體育進一步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興建更多依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興建適合的文化場地及體育設施，以及盡快落實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

- (二) 公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18區休憩用地及康樂設施的規劃標準及供應表，讓公眾查閱及監察；
- (二)(三) 檢討工廈政策及更新‘工業大廈用途’及放寬‘工業用途’的定義，讓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可合情、合理、合法在不影響消防安全的條件下於工業大廈運作，並確保日後提出的活化工廈政策，能照顧考慮這些團體的發展需要，維護它們的生存空間妥善規劃工業大廈空間；
- (三)(四) 檢討《以短期形式使用空置的政府土地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申請指引》，並公開可租用的空置政府土地及簡化租用程序，以善用空置校舍及空置土地，作文化藝術或體育用途；
- (四)(五) 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作文化藝術用途；
- (五)(六) 優化改善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包括為開放學校設施的學校提供更多支援，以及將計劃延伸至可供文化藝術團體使用；
- (六)(七) 優化政府場地的租賃政策檢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租訂表演及體育場地的機制，以避免體育設施被重複預訂的情況，並推出加強打擊炒賣場地的措施及檢視轄下演藝場地設施使用的情況，使場地可供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充分使用，並杜絕炒賣場地的情況繼續出現；及；
- (七)(八) 在合適的新發展項目的地契條款中，列明發展商須預留面積興建一些因市場及商業因素而受擠壓的文化藝術設施，例如表演場地及書店等；
- (九) 確保即將落成的大型體育設施面向公眾，包括讓公眾和學界能夠以相宜及可負擔的價錢租用公眾運動場及室內體育館的設施，以達致體育發展‘普及化’的指標；及
- (十) 在滿足公眾的康體需求的前提下，建立更多符合國際標準的運動專屬場地，令香港運動員有足夠符合國際比賽標準的場地可供練習，從而提升香港運動員的水平及在國際體壇的地位。

註：區諾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